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6-01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

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 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五）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六）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潘新华，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承担华利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公司上市后，自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凯民，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力佳，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4) 项目质量复核人：胡新荣，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开润股份、江河集团、兴业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凯民、张力佳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复核人胡新荣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项目合伙人潘新华于 2024 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分别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警示和公开谴责的自律处理、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

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2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与会委员在查阅了容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对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认可，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经所有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